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汕环〔2025〕114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汕尾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并经汕尾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法规与标准科）反映。

- 附件：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附件 1

汕尾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属于首次违法； （2）建设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属于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表面处理项目； （3）违法行为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超过3个月，或超过3个月但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或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 （4）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包括完成验收、采取拆除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使建设项目保留的生产工艺及其内容均符合豁免环评手续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或者自行关闭建设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5)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无弄虚作假行为; (6) 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			
2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属于首次违法; (2) 检查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3) 填报排污登记表无弄虚作假行为; (4) 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3	对污染物排放自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1) 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行政处罚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告，并及时修复； （2）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	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	---	--	--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	（1）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组织开展自行监测，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不含重点排污单位的有关违规行为，不含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单位的有关违规行为，不含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单位的有关违规行为)； （2）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5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1）属于首次违法； （2）油气回收装置未能正常运行，当事人自行发现后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及时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原油成品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	（3）不正常运行期间采取停产、限产或其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4）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	--	--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6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异味、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未能正常运行，当事人自行发现后 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及时修复； (3) 不正常运行期间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4) 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7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	(1) 噪声超标 1 分贝以内； (2) 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 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8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确保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1）在线监控装置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及时修复； （2）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	-------------------------	--	--

备注：1. 对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附件2《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条件的直接适用。2. “首次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3. “改正违法行为”包括主动改正和被责令改正两种情形，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作出的书面指正、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进行认定。4. 本清单内对“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的认定可以根据以下因素判定：（一）项目地点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二）违法行为是否造成跨行政区域（区级以上）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三）污染物的类别、排放量或排放持续或累计的时间；（四）违法行为是否造成土壤、植被、水体、景观等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五）违法行为对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威胁或危害程度；（六）违法行为是否造成有效投诉举报；（七）违法行为是否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或舆论影响；（八）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的情况；（九）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社会影响的其他因素。

附件 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 属于首次违法； (2) 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表面处理项目；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书的，违法行为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或超过了 6 个月但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或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的，违法行为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超过 9 个月，或超过 9 个月但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或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 (5)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在期限内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整改（包括完成验收、采取拆除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使建设项目保留的生产工艺及其内容均符合豁免环评手续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或者自行直接关闭建设项目； （6）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向生态环境部门作出守法承诺的； （7）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2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属于首次违法； （2）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 （3）应当密闭的已经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并按规定使用； （4）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5）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作出守法承诺的； （6）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行政处罚			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属于首次违法； （2）堆放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 （3）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染的行政处罚					
4	对装卸物料未依法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4）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5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属于首次违法； （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情形）； （3）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6	对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1）属于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不涉及弄虚作假； （3）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7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	（1）属于首次违法； （2）不包括无任何制度内容或未按排污许可证记录任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信息的情形; (3)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8	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	(1)属于首次违法; (2)未按照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公开环境信息(不含未公开任何内容和公开内容弄虚作假情形); (3)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9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未按照规定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情形）； (3) 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10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	(1) 属于首次违法； (2) 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物未采取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吨以下； （3）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4）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1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	（1）属于首次违法； （2）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在1吨以下，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重量在1吨以下； （3）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完成整改的;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2	对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单位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	(1) 属于首次违法; (2)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3) 仅从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涉及生产、销售,且原已申领取得许可证只是未能及时办理延续手续; (4) 在检查发现后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6)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3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1）属于首次违法； （2）属于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出于更好地维护公共利益等目的未在用途变更前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在用途变更后且建设动工前及时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且调查结果为土壤状况良好未被污染并已经通过专家评审的； （4）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14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或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	（1）属于首次违法； （2）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未按规定开展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者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3) 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 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	---	--	--

备注：1. 未列入本清单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适用情形的，可以比照本清单的适用情形不予处罚。已列入本清单的事项，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附件2《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条件的直接适用。2. “首次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3. “改正违法行为”包括主动改正和被责令改正两种情形，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作出的书面指正、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进行认定。4. 本清单内对“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的认定可以根据以下因素判定：（一）项目地点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二）违法行为是否造成跨行政区域（区级以上）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三）污染物的类别、排放量或排放持续或累计的时间；（四）违法行为是否造成土壤、植被、水体、景观等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五）违法行为对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威胁或危害程度；（六）违法行为是否造成有效投诉举报；（七）违法行为是否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或舆论影响；（八）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的情况；（九）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社会影响的其他因素。